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目录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会议议程

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听取事项

-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 2021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1.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2.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1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会议开始前十分钟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八、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 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参会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 议案列示在表决票上, 请股东填写, 一次投票。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 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 视同弃权处理, 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 如股东所投出的票数超过其持有的最大表决权数, 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 该名候选人的得票数按该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 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 经计票人员指出后拒不重新确认或重新确认后仍超过其持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的, 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 视为弃权。

(4)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 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 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5) 表决完成后, 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 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 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3. 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 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5 层

4.会议召集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本次会议议程

1.会议签到。

2.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现场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4.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5.会议主持人宣读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 2021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独立董事宣读《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7.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议案。

8.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9.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10.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听取事项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现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团队紧紧围绕 2020 年经营目标，坚持“协同创新、开拓市场、提高效益，全面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的经营方针，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攻坚克难、务实创新，生产经营形势保持了总体平稳。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预焙阳极自产产量 189.47 万吨，OEM 产量 0.64 万吨；销售预焙阳极 192.84 万吨，其中出口销售 57.65 万吨，国内销售 135.1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85,083.70 万元，同比增长 33.8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407.28 万元，同比增长 147.6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9 元，同比增长 126.92%。

（二）财务状况**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50,837,028.38	4,371,643,482.81	3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072,843.70	86,445,154.66	14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388,363.74	115,727,735.36	8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31,470.95	-214,683,958.59	不适用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3,263,177.38	2,595,079,677.28	41.16
总资产	8,488,111,129.18	7,756,376,131.94	9.43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26	126.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26	12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	0.34	6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2	3.48	增加3.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6	4.66	增加2.40个百分点

(三) 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围绕主业开展对外股权投资及相关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果。

重庆锦旗 160kt/a 碳素项目在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多的情况下，抢雨天、战酷暑，加班加点、辛勤工作，全体生产准备人员主动提前介入，积极补位，全力以赴，于 2020 年 8 月顺利实现了项目的建成及全工序流程贯通，进一步完善了生产链条，实现了残极回收利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也实现了循环经济、绿色节能的社会效益。目前已实现达产达标。

受疫情影响，索通云铝 900kt/a 炭材料项目（一期 600kt/a）项目部克服困难，采用视频+现场方式、集中开标+零星开标相结合方式，确保招标工作按期完成。报告期内，项目施工、设备安装正在积极推进，预计 2021 年三季度全流程贯通投产。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12 月共同设立的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由新设立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建设年产 35 万吨铝用炭材料项目（具体项目建设规模以政府批准文件为准），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主业，从而逐步实现公司对国内铝用炭素市场特别是西南市场的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0 年 5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0% 合伙份额；2020 年 12 月，公司认缴人民币 3,000 万元（实缴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济南产发源创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9% 合伙份额；2020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索通新动能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21% 股份。通过投资上述企业，有助于公司探索将现有工厂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的可行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还有助于公司积极探索在新型碳材料相关产业的业务发展机会，为主营业务的升级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资本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45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45,0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607,246.0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22 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索发转债”，债券代码：113547，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索发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即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年付息日为 10 月 24 日。索发转债起始转股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转股简称：索发转股，转股代码：191547；初始转股价格为 10.67 元/股。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索发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行使“索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累计面值 936,897,000 元的“索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占“索发转债”发行总额的 99.14%；累计转股数量 89,056,739 股，占“索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6.43%；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索发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8,103,000 元，占“索发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9.45 亿元的 0.86%，公司共支付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8,139,463.50 元（含当期利息）。

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索发转债”、“索发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20 年公司组织实施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2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10 元/份；共向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5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55 元/股。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激励数量的历次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了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会议及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总计审议并通过 48 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4 日	1.《关于对外捐赠 200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4 日	1.《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6.《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4.《关于 2020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5.《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6.《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17.《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9.《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1 日	1.《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	1.《关于不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关于修订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组织并实施。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相应工作规则规定履行职责，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审查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对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公司经营管理、内

部控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资本运作等给予了充分关注，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内部控制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仍应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依照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

（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0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21份。

（八）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及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及时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九）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0年，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组织举办投资者调研活动、路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及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

三、2021年工作展望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积极

创造条件，确保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较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全年工作情况、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监督意见进行了总结，现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谨慎、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总计审议并通过 29 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4 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4 日	1.《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6.《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 《关于核查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1 日	1.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 《关于核查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1.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着重对公司 2020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决策、董事会行使授权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参与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

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重大资金运作、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执行中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勤勉履行职责，无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则制度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明，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有任何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投资者利益的现象。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审计报告客观中肯、实事求是。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无任何异议，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0 年公司组织实施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2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10 元/份；共向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5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55 元/股。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激励数量的历次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了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PRESS METAL BERHAD	预焙阳极	协议并参考市场价格	629,879,725.58	12.06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预焙阳极		462,546,143.68	8.86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焙阳极		311,920,225.19	5.9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焙阳极		42,160,119.96	0.81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焙阳极		41,312,601.75	0.79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焙阳极		33,811,650.27	0.65
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焙阳极		2,185,343.00	0.04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代焙烧		1,570,052.39	11.01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残极	预焙阳极销售价格 50%	27,464,108.69	15.87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残极粉	残极采购价格 10%	564,956.63	10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电	成本加成	5,836,721.17	12.42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水	协议并参考市场价格	501,615.15	5.57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并参考市场价格	888,203.56	/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并参考市场价格	1,357,354.59	0.34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并参考市场价格	98,060.18	/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并参考市场价格	18,385.27	/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360,000.00	360,000.00
郎军红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120,000.00	66,00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土地	41,962.6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2018-11-21	2027-9-25	否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2018-11-21	2027-9-25	否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8-26	2025-8-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4,100,000.00	2019-8-26	2020-8-25	是
荆升阳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4,100,000.00	2019-8-26	2020-8-25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253.95 万元	897.40 万元

以上产品和服务的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七)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及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及时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1 年工作展望

2021 年，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坚持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增强当期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注重协调落实，提升监事会报告处理的效率和水平；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关注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和企业利益，保障资产保值增值。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安排，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4-004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50,837,028.38	4,371,643,482.81	3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072,843.70	86,445,154.66	14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388,363.74	115,727,735.36	8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31,470.95	-214,683,958.59	不适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3,263,177.38	2,595,079,677.28	41.16
总资产	8,488,111,129.18	7,756,376,131.94	9.43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850,837,028.38 元，比上年增长 33.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072,843.70 元，比上年增长 147.64%。主要系：

(1) 报告期内，铝产业链景气指数持续回升，下游需求强劲，预焙阳极价格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持续上涨；

(2) 报告期内，受益于山东创新 600kt/a 预焙阳极项目（一期）和索通齐力 300kt/a 预焙阳极项目产能的持续释放，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销量增加 45.16%；

(3) 内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降本增效成果不断显现，产能规模优势逐步增强，预焙阳极毛利率稳步回升。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48,811.1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3,173.50 万元,增加比例 9.43%。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货币资金	131,526.42	111,107.03	1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081.16	-100.00%
应收票据	9,702.57	-	
应收账款	104,019.82	99,718.90	4.31%
应收款项融资	19,679.67	4,677.69	320.71%
预付款项	19,943.49	9,173.45	117.40%
其他应收款	762.79	759.04	0.49%
存货	126,890.29	108,146.82	17.33%
其他流动资产	10,018.16	14,411.47	-30.48%
流动资产合计	422,543.20	394,075.55	7.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	-	
固定资产	324,156.17	332,050.84	-2.38%
在建工程	49,408.29	9,687.63	410.01%
无形资产	38,022.77	30,511.20	24.62%
商誉	1,610.74	1,610.7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208.41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1.18	4,305.73	2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8.75	3,187.52	6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267.91	381,562.06	11.72%
资产总计	848,811.11	775,637.61	9.43%

主要变动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期末余额为 0 元，上年末余额为 46,081.16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末为 19,679.67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320.71%, 主要系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 预付账款 2020 年末余额为 19,943.4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17.40%, 主要系产能及产量增加, 为生产备货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余额为 10,018.1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0.48%,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5. 在建工程 2020 年末余额为 49,408.29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了 410.01%, 主要系索通云铝 900kt/a 炭材料项目 (一期 600kt/a) 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末余额为 0 元, 主要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已全部摊销完成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余额为 5,338.75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67.49%, 主要系索通云铝项目全面建设, 增加支付设备款所致。

(二) 负债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 411,110.24 万元, 比上年末减少 57,348.92 万元, 减少 12.24%。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短期借款	206,134.54	188,442.38	9.39%
应付票据	700.00	3,862.80	-81.88%
应付账款	78,664.16	66,589.70	18.13%
预收款项	-	278.07	-100.00%
合同负债	3,471.99	-	
应付职工薪酬	5,634.15	3,160.40	78.27%
应交税费	8,278.19	3,015.82	174.49%
其他应付款	8,659.23	3,105.11	17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88.49	26,772.82	-20.86%
其他流动负债	257.27	-	
流动负债合计	332,988.01	295,227.10	12.7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70,619.50	81,596.50	-13.45%
应付债券	-	83,646.70	-100.00%
递延收益	4,261.53	4,608.27	-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1.21	3,380.59	-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22.23	173,232.06	-54.90%
负债合计	411,110.24	468,459.16	-12.24%

1. 应付票据 2020 年末余额为 700.00 万元, 比上年末减少 81.88%, 主要系应付票据已到期还款。

2. 预收款项 2020 年末余额为 0 元,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3. 合同负债 2020 年末余额为 3,471.99 万元,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末余额为 5,634.15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78.27%, 主要系 2020 年度计提奖金增加及工厂新增员工, 工资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 2020 年末余额为 8,278.19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174.49%, 主要系公司应交所得税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年末余额为 8,659.23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178.87%, 主要系增加限制性股票确认负债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余额为 257.27 万元,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8. 应付债券 2020 年末余额为 0 元, 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全部完成转股或赎回所致。

(三) 股东权益情况

2020 年年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7,700.87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130,522.42 万元, 增幅 42.49%。主要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股本	43,358.01	33,698.69	28.66%
其他权益工具	-	10,072.13	-100.00%
资本公积	189,438.62	96,507.17	96.29%
减: 库存股	4,936.41	-	
其他综合收益	-248.84	-32.77	不适用
盈余公积	9,319.06	9,160.60	1.73%
未分配利润	129,395.87	110,102.15	1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6,326.32	259,507.97	41.16%
少数股东权益	71,374.56	47,670.49	49.72%
股东权益合计	437,700.87	307,178.46	42.49%

主要变动原因:

1. 其他权益工具 2020 年末余额为 0 元, 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全部完成转股或赎回所致。

2. 库存股 2020 年年末余额为 4,936.41 万元, 主要系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所

致。

3. 资本公积 2020 年年末余额为 189,438.62 万元，主要系公司完成可转债赎回增加股本溢价及股权激励增加股本溢价和其他所致。

4. 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末余额为-248.84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所致。

四、2020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083.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84%；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580.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1.72%；损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585,083.70	437,164.35	33.84%
减：营业成本	493,502.36	378,339.61	30.44%
税金及附加	5,192.40	4,187.43	24.00%
销售费用	5,019.42	13,846.96	-63.75%
管理费用	14,164.22	9,119.47	55.32%
研发费用	9,064.12	5,320.73	70.35%
财务费用	17,151.48	8,719.97	96.69%
加：其他收益	1,293.80	864.59	4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1.57	-1,908.8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6	81.16	-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5.90	-1,181.3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7.94	-428.7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5	-0.76	不适用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37.48	15,056.28	153.96%
加：营业外收入	63.95	68.67	-6.87%
减：营业外支出	1,465.34	4,742.66	-69.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36.09	10,382.28	254.80%
减：所得税费用	8,255.18	1,498.56	450.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80.91	8,883.72	221.72%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为 585,083.7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3.84%; 营业成本 2020 年度为 493,502.3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0.44%。主要系“索通齐力 300kt/a 预焙阳极项目”和“山东创新 600kt/a 预焙阳极项目(一期)”全部产能释放, 增加销量所致。

2.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为 5,192.4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4.00%, 主要系增值税附税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2020 年度为 5,019.4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3.75%, 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销售产品相关运费、港杂费等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4. 管理费用 2020 年度为 14,164.2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55.32%, 主要系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度产销量增加, 人员薪酬增加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5. 研发费用 2020 年度为 9,064.1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70.35%,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 新增研发项目使研发费用增加。

6.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为 17,151.48 万元, 比上年增长 96.69%, 主要系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索通齐力 300kt/a 预焙阳极项目及山东创新 600kt/a 预焙阳极项目(一期)投产后贷款利息费用化所致。

7.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为 1,293.8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9.64%,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度为 -81.1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00%, 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9.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为 -1,785.90 万元,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为 1,465.3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9.10%, 2019 年度嘉峪关子公司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和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产生营业外支出 4,666.03 万元。

11.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8,255.18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50.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594.93	323,444.34	6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301.78	344,912.73	4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3.15	-21,468.40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74.60	995.48	1569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25.50	105,659.89	6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0.90	-104,664.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49.14	381,040.95	-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55.68	250,758.29	3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54	130,282.66	-101.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29.11	62,513.44	15.22%

1.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293.15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2020年度销量增加、库存减少、客户回款较好所致。

2. 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50.90万元,较上年度净支出额减少,系2020年度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 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6.54万元,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外部筹资减少所致。

第二部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的编制范围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本预算报告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1年营销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以2020年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口径编制了2021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没有重大变化；
2. 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4. 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5. 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

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6.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 年预算

2021 年公司继续立足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方向，以实体发展和资本运作相结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力争全年产量达到 196 万吨，实现收入和效益持续增长。

结合市场情况，本着审慎、求实的原则，公司 2021 年主要经济指标力争在 2020 年规模和水平上，做到稳中有升。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12,571,760.20 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4,072,843.70 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6,932,559.80 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分配利润总额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0.90%，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61%。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公司现对 2020 年度的董事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 (万元/年)
郎光辉	董事长	101.72
张新海	副董事长	94.27
郝俊文	董事、总经理	91.03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82.71
荆升阳	董事	82.71
	副总经理（已离任）	
郎诗雨	董事	25.97
封和平	独立董事	8.00
陈维胜	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荆涛	独立董事	8.00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上述薪酬为 2020 年度董事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包括薪金福利、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公司现对 2020 年度的监事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 (万元/年)
张中秋	监事会主席	82.71
刘剑锋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姜冰	监事	55.25
王素生	监事	43.69
张媛媛	监事	71.93

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上述薪酬为 2020 年度监事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包括薪金福利、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年终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10 万元。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等列为 2021 年度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对持有其 10%以上股份的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PRESS METAL BERHAD、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等及以上企业控制的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业务如下：

1.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采购动力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618.75	7.37
采购原材料		3,600.00	13.32
采购原材料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000.00	31.79
销售商品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67,200.00	7.09
	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400.00	0.99
	PRESS METAL BERHAD	126,000.00	13.2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0,539.82	9.55

2. 公司与关联人的租赁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汽车租赁	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6.00	100.00
房屋租赁	郎军红	12.00	1.10

3. 公司与关联人的运输服务及其他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运输服务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公司	1,100.00	1.85
其他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	200.00	/
其他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公司	139.15	/
其他	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	200.00	/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

- 1.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4.48% 的股份。
-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
- 3.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
- 4.PRESS METAL BERHAD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
- 5.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之弟郎军红先生控制的企业。
- 6.郎军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之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及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关于 2021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核定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理财类产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订单融资、融资租赁等融资性合同，具体事项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非固定资产类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相应外币，并可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子公司单体固定资产类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0.7 亿元人民币或相应外币。

子公司单体非固定资产类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相应外币。

本议案所指融资总金额不包括保证金或票据质押等低风险业务占用的授信金额，即只包括实际使用的银行敞口融资金额。

上述事项具体合同文本采用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的格式文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书。

为便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工作的开展，上述议案内容在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视为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一：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理财类产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订单融资、融资租赁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具体将视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如下担保：

1. 公司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3 年。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 额度 (亿元)
索通发展 股份有限 公司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95.63%）	5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95.63%）	5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80%）	7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51%）	1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65%）	14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59.71%）	4
	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60%）	4
合计			55

在 2021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2. 在公司授信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采用相关金融机构的格式合同文本。

3. 在不超过 70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批复要求适当调整自己的对外担保金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超出上述授信用途、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融资，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二：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向社会捐赠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本年度对外捐赠计划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4-00012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7,427,32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2,7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344,622.00 元。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4,662,799 股。

鉴于以上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第一章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58.0099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66.2799 万元。

2.第三章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3,358.0099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3,466.2799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听取事项：《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独立、客观、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地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对于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无变动，独立董事始终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1. 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封和平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后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首席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普华永道企业融资部高级顾问。现任道禾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维胜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科技信息室主任，有色金属传媒中心副社长，副总编。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用炭素分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荆涛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清华大学机械系党委副书记、系副主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党

委副书记。现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0 年度，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次)
封和平	10	10	0	0	否	3
陈维胜	10	10	0	0	否	3
荆涛	10	10	0	0	否	3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以上会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2. 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3. 利润分配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

司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对以上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5. 股权激励

(1)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 将郝俊文先生、郎静女士、郎军红先生、郎小红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郝俊文先生、郎静女士、郎军红先生、郎小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之近亲属（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郝俊文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郎静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郎军红先生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郎小红任公司营销采购部总经理。以上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且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将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故认为以上人员成为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及合法性。以上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人员作为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相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作为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郎诗雨女士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3)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市场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以上两项指标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 2020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

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 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的薪酬方案，体现了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有利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基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审阅《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

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8.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0.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汇率、相关原材料等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成本，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我们在对黄河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此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黄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2. 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3.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期间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针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1 年，我们将恪尽职守，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封和平、陈维胜、荆涛